经济与管理学院2021年"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实施办法

作者: 时间: 2020-07-22 点击数: 5037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实施办法

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以及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为确保我院"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以下简称"优研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为目标,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注重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基础知识、科研潜质以及综合素质的考核,通过实施"优研计划",吸引高水平大学优秀本科生报考我校研究生,全面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改善学缘结构,多渠道选拔优秀科研后备人才。

二、"优研计划"工作组织机构

根据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安排,我院成立 "优研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 "优研计划" 审核和录取的相关工作,具体机构如下:

1. "优研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谢军占

成员: 柴建、杜荣、杜跃平、赵捧未、申尊焕、温浩宇

秘书: 职会亮

2.综合考核专家小组

成员: 由学科负责人及副高职称以上、不少于五位专家组成。

3.考核监督小组

组长:李耀平

成 员: 王卫东、黄梅娟、曲建晶 监督举报电话: 029-81891361

三、面向对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良好、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有志于在经济与管理专业领域提升自身科学研究实践能力的 2017级在读本科生。具体包括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以及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等三类。

注: ① 以下涉及学业成绩和排名均依据本科前 5或6个学期成绩,以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证明为准。

②对于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有处分记录的申请学生,取消申请资格;对于已入选/录取的推免学生,取消其 "优研计划"入选/录取资格。

(一) 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

1. 我校 2017级在读本科生

学业成绩须为所在学院或专业排名前60%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参加"优研计划"选拔;

2.非我校2017级在读本科生

- (1) 就读于"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学业成绩须为所在学院或专业排名前60%的学生;
- (2) 就读于"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业成绩须为所在学院或专业排名前50%的学生;
- (3) 就读普通高水平大学,学业成绩须为所在学院或专业排名**前1%**(少于100人的按第1名计算)的学生可申请参加"优研计划"选拔。

(二) 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金奖前五名、银奖前四名、铜奖前三名获得者;
-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国家金奖、银奖第一名获奖学生;
 - 3.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分站赛金奖和银奖获奖学生;
-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级一等奖(单数年)获奖学生;
-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专题邀请赛、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和信息 科技前沿专题邀请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
- 6.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国家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国家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学生;
- 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特等奖提名奖、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二等奖获奖学生目同时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 8.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 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一等奖获奖学生;

(三) 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1篇, 且论文须符合各学院制定的论文发表参考目录(论文参考目录由学院制定并公布)。已发表论文须提供发表期刊,录用论文须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阶段前提供发表期刊,无法提供者取消"优研计划"资格。

2.专利授权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项。 3.具有其他同等高水平成果

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的其他同等高水平成果,由学院"优研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四、报名方式

(一)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 2020 年7月25日--8月31日。

"优研计划"报名网址: http://ehall.xidian.edu.cn/geapp/sys/wdyjsbm/entrance.do。请考生阅读"平台使用说明"后进行网上报名。我院只接受平台报名,其他报名方式均不认可,未在规定时间报名的学生不予补报和录取。

(二) 资格审查

报名"优研计划"考生须在9月10前给学院办公室提交如下纸质申请材料:

- 1.2021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诚信承诺书" 、 "优研计划" 申请表各 1 份;
- 2. 申请者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
- 3. 本科前 5或6个学期的成绩单及排名证明,须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签章 (有条件的可提供所在院系教授或导师推荐意见 2 份);
 - 4. CET-4、CET-6 成绩单或TOEFL、GRE、GMAT 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其它支撑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发表或已录用的、能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专利、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注:未按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加优研选拔的资格。

(三) 审核结果

凡在学校优研系统上报名并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优研生,都有资格参加学院组织的优研生面试(综合面试的 时间将以学院网上公布的通知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五、选拔办法

(一) "优研计划"选拨方式为综合面试(总分100分)

由学院成立不少于五人的面试专家组(副高以上职称)进行综合面试,内容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 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考察等。

(二) 综合面试安排:

由于受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综合面试采用的方式(网络面试或现场面试)和具体面试时间、地点,请考生随时关注学院网上的通知。

六、优惠政策

"优研计划"综合面试通过(且导师签字确认同意接收)的申请者可确定为"优研计划"合格生源。

"优研计划"录取学生可享受研究生招生考试如下的优惠政策:

- (1) 如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学院可在推免生接收中直接拟录取,优秀考生可优先录取为直博生;
- (2) 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对应专业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线,且参加复试合格,满足体检等其他录取条件,即可拟录取。

未按照学院"优研计划"录取的学科专业、导师等要求报考的考生,或未达到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线的考生, 不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按普通考生正常进行复试调剂录取。

注: "优研计划"考生的复试时间、复试内容与统考生相同;复试合格的优研计划考生将直接进入我院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拟录取专业和导师为获得"优研计划"合格生源资格时确定的专业和导师。

七、其他说明

在"优研计划"选拔考核期间,必须遵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及经济与各管理学院的相关规定,按照学院统一安排参加各项活动;"优研计划"合格生源名单以网上公布为准,未通过者不再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29-81891360

联系人: 罗老师

电子邮箱: 13259872358@163.com

邮寄地址: 西安市西沣路兴降段266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邮编:710126

更多相关内容请留意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https://ems.xidian.edu.cn/上的通知。

九、未尽事宜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7月22日